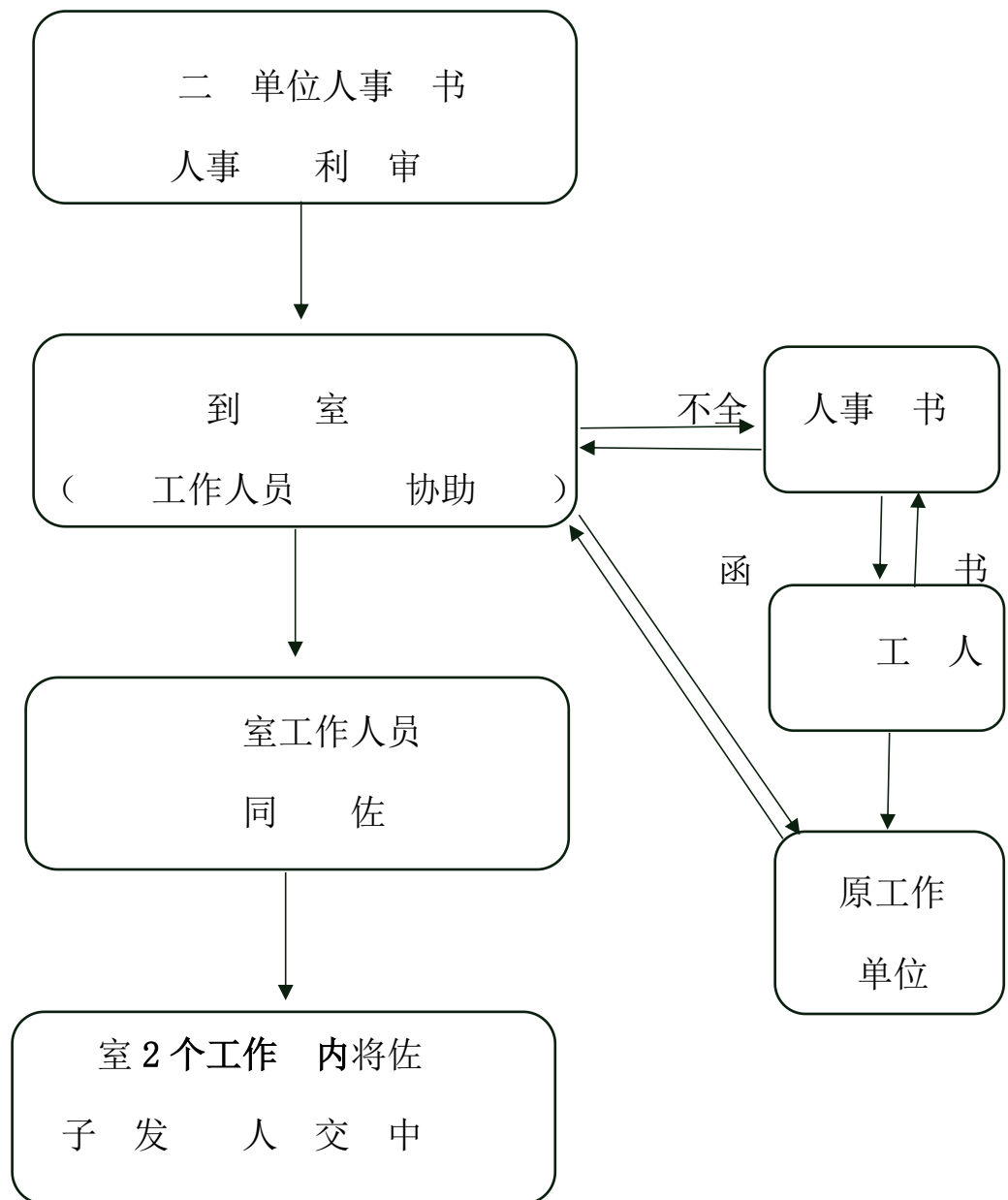




： 1. 工 如 依 佐 一学历学位 书，可 工 人将 关 书复制件交 人事 书 审与 ；

2. 如 原工作单位 ，原则上 人事处发公函 原工作单位， 工 人及二 单位应 合 充 工作，以 升 。